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81號

原告 蕭士軒

訴訟代理人 孫暉琳律師

被告 飛瑪文化教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恩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26元及其中200,000元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11年4月1日和111年7月25日各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被告應按期給付利息及分期還款，如未按時給付，尚應給付違約金，且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於113年、114年均有逾期違約之情事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本院卷第122頁）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